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3295號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林世宗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鄺姿穎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台灣豪雅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債權，並查詢勞保與壽險投保資料，惟經查債務人勞保資料，其業已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自第三人台灣豪雅光學股份有限公司退保，其現投保之第三人設於高雄市三民區，又債務人之戶籍設在高雄市鳳山區本，均非在本院轄區，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壹仟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武宛玲